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-万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专项债券咨询、310000000260316193186-00333976采购活动，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项债券咨询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万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，营业收入为151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1304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万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-中贞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专项债券咨询（项目财务评价报告）310000000260202173361-00333976采购活动，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项债券咨询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66万元，资产总额125.2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-万商天勤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专项债券咨询（项目财务评价报告）310000000260202173361-00333976采购活动，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项债券咨询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1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,210,160.20 元，资产总额 52,849,426.35 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